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 員：李育麟、朱育萱、夏瑋瑄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題一：貴所有關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規範及流程為何？有無相關辦理數據？

議題二：若收容人有對外醫療需求，判定需求的基準？若有經濟困難無法支付醫療費用，是否有協助機制？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次為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針對上述二項視察主題部分，分別由衛生科李科長培壅、總務科蔡科長明智進行報告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貴所有關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規範及流程為何？有無相關辦理數據？	<p><u>總務科部分：</u></p> <p>一、本所目前並非新收監獄無辦理拒絕收監相關數據。</p> <p>二、依據戒治處分條例第7條及觀察勒戒處分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拒絕入所：</p> <p>(一)戒治處分條例第7條：「受戒治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罹法定傳染病，因戒治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二、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三、現罹疾病，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死亡之虞。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p>前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p> <p>(二)觀察勒戒處分條例第6條：「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p> <p>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p>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所。</p>	無其他建議事項

	<p>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p> <p>三、第4季本所拒絕入所1名。</p> <p><u>衛生科部分：</u></p> <p>一、拒絕收監部分說明：</p> <p>(一)受戒治人：依據戒治處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①罹法定傳染病，因戒治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②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③現罹疾病，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死亡之虞。④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p> <p>(二)受觀察勒戒人：依據觀察勒戒處分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①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②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③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p> <p>(三)辦理流程：收容人新收入所10日內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如有符合上述法規條例規定拒絕入所條件，填寫拒絕入所評估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檢查報告或照片等相關醫療紀錄，送交地檢署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四)本所第4季辦理拒絕入所：1人(1638蕭0恩；11月8日入所，因持續氣喘及右足膿瘍需住院7-14天，有引發敗血症致傷殘死亡風險，具醫療診斷證明書，11月9日拒收出所)。</p>
--	---

	<p>(五) 參閱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函 - 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112 年 1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20084200 號函 - 拒絕收監評估單修訂版</p> <p>二、保外醫治(受刑人及受戒治人)部分說明：</p> <p>(一)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6 項規定)保外醫治。</p> <p>(二) 辦理流程：收容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在採行上述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若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p> <p>(三) 衛生科依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及身分簿資料，陳報機關首長是否報請保外醫治(或已報請病監審核不予收容後方申請保外醫治)；另若醫院開出病危通知單者則陳報機關首長是否許可辦理緊急保外醫治。</p> <p>1. 一般保外醫治者：衛生科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身分簿影本等資料，繕打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交各科室審核寫評估；應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詳述病情、病症及需保外醫治之原因，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副本發送最終指揮執行之法院檢察署及臺東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函復</p>
--	--

	<p>核准保外醫治申請，通知家屬前往臺東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並向家屬說明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規定(請家屬簽名本所自行留存)。</p> <p>2. 緊急保外醫治者：衛生科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病危通知單及身分簿影本等資料，正本函文臺東地方檢察署(請總務科名籍承辦人員先行以電話知會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此事)，副本發送最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衛生科人員陪同家屬至臺東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程序，俟具保手續完成後，衛生科口頭並向家屬說明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規定(請家屬簽名本所自行留存)。另檢具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單正本、身分簿及釋票影本等資料，繕打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詳述病情、病症、保外醫治之原因及出監日期，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副本發送最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及臺東地方檢察署。</p> <p>3. 本所第4季無收容人保外醫治(未有收容人疾病與受傷狀況達保外醫治辦理條件)。</p> <p>4. 參閱 <u>109年7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3310號函</u> - 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與審查評估量表、<u>111年11月9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4870號函</u> - 保外醫治精進及注意事項、<u>112年7月20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3700號函</u> - 保外醫治期間獲准假釋作業流程</p> <p>三、戒護外醫部分說明：</p> <p>(一) 依矯正機關戒護外醫流程圖辦理戒護外醫。</p> <p>(二) 辦理流程：</p> <p>1. 收容人經所內醫師診療，評估個案需進一步戒護外醫專科診治，由所內門診醫師開立轉診單，協助安排適當科別醫療院所掛號及戒護外醫相關事宜。</p>
--	--

	<p>2. 夜間假日或無當日白天無醫師駐診時，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觀察個案，經量測生理徵象數值達指標臨界值或任一條件檢視符合時，立即安排戒送醫院治療。</p> <p>(三) 本所第4季戒護外醫門診(檢查)計16人次、住院1人。</p> <p>(四) 參閱112年5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2430號函 - 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p> <p>四、移送病監部分說明：</p> <p>(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及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辦理。</p> <p>(二) 辦理流程：收容人現罹疾病在所不能為適當之醫治，矯正機關得戒送醫院治療或陳報移送病監，衛生科檢具已確定診斷需治療之收容人診斷書及名籍資料逕陳法務部矯正署評估審核，奉准後，執行機關攜帶收容人相關資料（除診斷書、病歷摘要、戒護外醫紀錄表、處方用藥紀錄、名籍資料及日常生活行狀必須檢附外，依病情另選附影像學檢查光碟及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驗報告、護理紀錄摘要）解送至臺中監獄。</p> <p>(三) 本所第4季無辦理移送病監(臺中監獄醫療專區)個案。</p> <p>(四) 參閱108年1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1770100號函 - 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病監)收治計畫</p>	
若收容人有對外醫療需求，判定需求的基準？若有經濟困難無法支付醫療費用，是否有協助機制？	<p>一、對外醫療需求部分說明(戒護外醫、自費延醫)：</p> <p>(一) 依矯正機關戒護外醫流程圖辦理戒護外醫。</p> <p>(二) 戒護外醫辦理流程：</p> <p>1. 收容人經所內醫師診療，評估個案需戒護外醫專科診治，由醫師開立轉診單，協助安排適當科別醫療院所掛號及戒護外醫相關事宜。</p>	無其他建議事項

	<p>2. 夜間假日或無醫師駐診時，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觀察個案，經量測生理徵象數值達指標臨界值或任一條件檢視符合時，立即戒送醫院治療。</p> <p>(三) 自費延醫：依監獄行刑法第 61 條，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診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p> <p>(四)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先於機關內診治、書面提出、自行向醫師聯繫(收容人或其最近親屬或家屬)。 2. 第 4 條：出示執業執照及核准證明文件、必要時確認。就醫紀錄要交付機關、不可配合加註收容人建議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5 條：原則機關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必要時醫師得自行攜入。藥品由自費延請醫師開立處方箋，由其執業醫療機構調劑後交付給機關。 (2) 第 6 條：機關應視收容人就依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排定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之時間、地點。 (3) 第 7 條：費用由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支付，必要時由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轉付。 (4) 第 8 條：延醫醫師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有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行為時，機關得要求醫師中止提供其醫療服務。 <p>二、經濟困難協助機制說明：</p> <p>(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醫療補助。</p> <p>(二) 辦理流程：有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容人，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申請醫療補助，衛生科檢具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p>	
--	---	--

	<p>助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資料並符合相關審核原則，經機關首長批閱後辦理。</p> <p>(三) 現行收容人醫療欠費可處理方式：①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由機關協助扣款及催收，若再有醫療欠款則依上述方式或由矯正公益補助金、代收款進行醫療補助。②依健保法第 36 條及第 99 條相關規定，向保險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貸款或補助。③被保險人(在監所收容人)積欠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係被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醫療院所)之債務，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等作業，應由債權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處理。</p> <p>(四) 本所第 4 季無辦理申請醫療補助個案(112 年度累積醫療欠費有 3 人，計 984 元，皆為受觀察勒戒人，目前都已出所；另 2 人為受戒治人返回原監 - 另公文通知東監與花監、副本部東醫院 - 持續進行欠款催繳)。</p> <p>(五) 參閱 111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1875150 號函 - 積欠醫療費用及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債權申請說明、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6001390 號函 -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事項</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二)相關函釋文件。

(三)會議照片。